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6]京民初56号、57号)获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对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诉哈尔滨泰富电气有限公司、上海泰富电气有限公司、西安泰富西玛电机有限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诉上海泰富电气有限公司、西安泰富西玛电机有限公司、威海泰富西玛电机有限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民事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通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依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6]京民初56号、57号),分别协助轮候冻结北京融昌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5,150,374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42%)。上述两轮轮候冻结合计为30,300,748股无限售流通股份,轮候冻结起始日为2016年10月14日,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此次两轮轮候冻结包括孳息(指通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 其效力从登记在先的冻结证券解除日本次轮候冻结部分或全部生效之日起产生。

截止本公告日,北京融昌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5,150,374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42%),已均被质押或冻结。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0月19日